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公安局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庞路增设测速管控设施采购及安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西安闪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.6919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38.057422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 西安闪辉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24 日

说明：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